

湖北省宜昌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XTZ0134-201801-01F\(2\)](#)

项目名称：[宜昌市猇亭区七里冲小高层、七里冲安置房三期电梯维保项目\(第2次采购\)](#)

[湖北正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九月](#)

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猇亭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2
第二章 谈判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说明	12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三、谈判报价要求	16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6
五、谈判的步骤	17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七、签订合同	21
八、公告、质疑	22
九、项目验收	23
十、适用法律	23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24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根据猇亭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宜昌市猇亭区政府采购项目备案书 2018-171 号采购计划的要求，湖北正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宜昌市猇亭区农民拆迁还建办公室的委托，拟就“宜昌市猇亭区七里冲小高层、七里冲安置房三期电梯维保项目(第 2 次采购)”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洽谈。

一、采购项目名称：宜昌市猇亭区七里冲小高层、七里冲安置房三期电梯维保项目（第 2 次采购）

二、采购项目编号：XTZ0134-201801-01F（2）

三、项目预算：人民币 52.8 万元

四、招标内容：66 部电梯维保服务

五、谈判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谈判截止时间当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供应商应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C 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原件的扫描件）

六、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

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七、谈判文件获取：

（1）发放时间：从2018年9月5日至2018年9月14日9时止。

（2）下载方法：本项目实行网上下载谈判文件。供应商须注册成为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员后，方可登录至网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谈判文件及相关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谈判文件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操作参见《宜昌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指南》）

（3）谈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人民币5000.00元（大写：伍仟元整）的保证金，提交方式及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八、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谈判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宜昌市猇亭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员专区政府采购投标文件上传栏目，将密封电子投标光盘现场递交至宜昌市猇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开标厅。逾期未按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未送达电子投标光盘的，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投标递交截止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关注本次招标过程中发布的更正公告或澄清修改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九、谈判时间及地点：

谈判时间：2018年9月14日9时；

谈判地点：宜昌市猇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猇亭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单独携带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第二代有效居民身份原件准时参加谈判会议，否则谈判响应文件将交谈判小组评定。

十、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于2018年9月5日在《宜昌市猇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jy.xiaoting.gov.cn）、《宜昌市猇亭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xiaoting.gov.cn/>）、《湖北政府采购网》等媒体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宜昌市猇亭区农民拆迁还建办公室

联系人：王华强

联系电话：13487286418

联系地址：猇亭区正大路27号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正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田欢欢

联系电话：0717-6593351

联系地址：宜昌高新区发展大道 57-6 号

网址：<http://ggzyjy.xiaoting.gov.cn>

联系地址：宜昌市发展大道 57-6 号，三峡云计算大厦 7 楼

湖北正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5 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请在方框□内划√选择。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宜昌市猇亭区七里冲小高层、七里冲安置房三期电梯维保项目(第2次采购)
2	采购人	名称：宜昌市猇亭区农民拆迁还建办公室 地址：猇亭区正大路27号 电话：13487286418 联系人：王华强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湖北正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宜昌高新区发展大道57-6号 电话：0717-6593351 联系人：田欢欢
4	监管部门	名称：宜昌市猇亭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宜昌市金猇路43号 电话：0717-6513258 名称：猇亭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地址：猇亭区猇亭大道180号 电话：0717-6516589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p> <p>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投标人应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C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原件的扫描件）</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6	采购进口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同意购买进口产品</p> <p>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7	备选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p>
8	样品提供的规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p>提交的时间及地点：</p>
9	信息公告媒体	<p>獠亭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xiaoting.gov.cn)、獠亭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xiaoting.gov.cn)、《湖北政府采购网》</p>
10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2018年09月14日9时0分（北京时间）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时间	
11	谈判时间、地点、解密时间	谈判时间：2018年09月14日9时0分 谈判地点：猇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猇亭区政务服务中心）开标室 解密时间：60分钟
1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确定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和专家评委3人。 谈判小组确定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13	谈判保证金	1、谈判保证金数额：5000.00元(人民币) 2、缴纳方式：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交易主体库中备案的企业银行账户基本账户，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该项目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户如下： （1）收款单位：宜昌市猇亭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峡猗亭支行；</p> <p>银行账号：1807051038000024723</p> <p>(2) 收款单位：宜昌市猗亭区人民政府政务 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p> <p>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猗亭支行；</p> <p>银行账号：</p> <p>(3) 收款单位：宜昌市猗亭区人民政府政务 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p> <p>开 户 行：湖北三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猗亭支行；</p> <p>银行账号：</p> <p>注意：不同交易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 号各不相同，但同一项目对应一个或多个保 证金收取账号，供应商根据本企业的实际情 况任选其中一个保证金收取账号缴纳保证金 即可。</p>
14	谈判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5	响应文件份数	<p>正本：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p> <p>副本：不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光盘备份）一份；</p> <p>其他：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另外提供两本谈判响应文件。</p>
16	中标服务费	<p>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有关规定，本次谈判不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p>
17	政府采购验收电话	13487286418
18	信用查询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评审现场由采购人代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主体信用记录，经投标人签字确认后归档留存。</p>
19	中小微企业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p>
20	其他	<p>特别提示：一、本项目将根据谈判小组意见进行一轮或多轮报价，且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请各谈判供应商携带 CA 锁</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用于谈判报价操作。 如果谈判供应商的报价一样，则以“诚信专栏”信用得分的高低确定成交候选人的排名先后顺序。 若信用得分一样，则以上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p> <p>二、为了加强打击围标串标、买标卖标行为的力度， 有效遏制此类现象的滋生蔓延， 营造我区公平公正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 特作如下规定：</p> <p>1、投标人代表进入开标大厅后必须按中心要求对号入座， 在竞争性谈判活动结束前， 投标人与投标人不得相互口头或电话交流， 不得相互窥看报价； 投标人不得无故离开指定座位， 听从工作人员统一调度， 特殊情况须经工作人员同意， 否则查证核实后按自动放弃标处理。</p> <p>2、在谈判活动结束前， 禁止两个及以上投标人代表同时离开开标大厅， 否则均按自动放弃标处理。</p>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邀请函中所述的货物类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谈判供应商”是指：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并参加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

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谈判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依法确定并授予合同的谈判供应商。

2.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谈判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提供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8 “响应文件”是指：谈判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10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利用宜昌公共资源交易网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的响应文件。

3. 谈判供应商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3.1 符合谈判文件“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第二条所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本项目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3.2 联合体

3.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谈判。

3.2.2 采取联合体形式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章。

3.2.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谈判费用

4.1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简体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2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

编制。

5.4 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6.1 商务文件(详见第五章商务文件组成)

6.2 技术文件(详见第五章技术文件组成)

7.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电子响应文件各类证件须与谈判供应商注册登记资料相一致；

3) 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为正本，评审现场提交的电子光盘(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副本。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 谈判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5) 电子谈判文件以及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谈判文件以及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判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为了保证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7.2 电子响应文件光盘由谈判供应商自行将编制完成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刻录成光盘。

8. 计量单位

8.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谈判保证金

9.1 本项目谈判保证金收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保证金应在谈判有效期内有效。

9.2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网员诚信库中备案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帐号中显示的到帐时间为准。

9.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9.4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谈判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附有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9.5 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其谈判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公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额原路退还至谈判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额原路退还至谈判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9.6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额原路退还至成交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谈判的有效期

10.1 谈判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有效期从提交谈判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谈判文件中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应当不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10.2 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谈判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谈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谈判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将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9条有关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三、谈判报价要求

11.1 谈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谈判总报价应是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货款、包装费、运杂费、安装测试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等各种应有费用。

11.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1.4 谈判供应商要详细填写“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中的内容，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响应文件须用谈判供应商单位公章的CA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CA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份数

12.1 谈判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二份。其中：在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谈判时还需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光盘一份。若未按规定的方式编制和份数提交响应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3.2 电子响应文件光盘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光盘须用信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谈判供应商名称和有“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谈判供应商印章。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4.2 电子响应文件光盘的递交。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光盘。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以及未按指定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4.3 谈判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可携带 CA 锁用于现场解密及谈判，也可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锁登陆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远程解密及后续谈判操作。

15. 迟交的响应文件

1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项目所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负任何责任。建议尽早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响应文件制作与上传过程中如有疑问请致电：[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http://www.js-gt.com) 400-998-0000。

五、谈判的步骤

16. 成立谈判小组

16.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专家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响应文件的审核

17.1 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锁现场解密上传的响应文件，或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锁登陆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解密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工作。若因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故障等技术原因不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则以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进行谈判。

17.2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原则及标准对谈判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竞争性谈判的资格。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原件的扫描件（本年度新成立公司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财务状况报告原件的扫描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一个月的税务和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法人和授权代表资格	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信用记录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的主体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资质证书	供应商应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C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2	供应商名称	谈判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响应文件	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谈判方案	只有一个谈判方案
	谈判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最初报价及最终报价均未超过采购预算的。

	谈判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第二章第 10.1、10.2 条 规定
	谈判保证金	符合谈判文件第二章第 9.1、9.2 条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 文件其它要求的

以上审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审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文件

17.3 响应文件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视为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无效文件：

- 1)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缴纳谈判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4 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文件后，该谈判供应商即失去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的资格。

18. 谈判

18.1 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议，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下一轮谈判。

18.2 谈判过程中，若需修正谈判文件或优化采购方案，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并给所有谈判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谈判供应商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通过数字证书加密并签章后，传到网站指定栏目。逾期不上传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文件修正后，按照规定的时间继续进行谈判。

18.3 每一次谈判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均须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价，并作出有关承诺说明。

18.4 谈判供应商作最后报价，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后，上传到网站指定栏目。谈判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

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5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原则

1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审报价（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项目按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供应商不参与评审。

19.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谈判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0.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项目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报价相同的并列），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价=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货物 1 价格*中小微企业优惠率-货物 2 价格*中小微企业优惠率……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按采购文件中采购清单确定的货物，对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予 6%的扣除，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予 8%的扣除，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谈判供应商是中型企业给予 6%的扣除，小型企业给予 8%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 10%的扣除。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审报价（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项目按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出具书面确认函，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最低报价并列时，根据物有所值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1.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签订合同

22.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22.2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2.3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如果成交供应商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或在履行合同时发生违约行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八、公告、质疑

2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公告、通知、评审结果公告等谈判程序中所有信息。成交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23.2 如果谈判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谈判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事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政府采购机构将不予受理。

23.3 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如有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所有当事人。

23.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可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3.5 谈判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应有事实依据，若为无效投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九、项目验收

- 24.1 项目实施完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 24.2 验收标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 24.3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适用法律

25.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宜昌市猇亭区农民拆迁还建办公室现对七里冲路安置房一期、二期小高层 16 部电梯、七里冲安置房三期 50 部电梯维保服务进行竞争性谈判，服务期为 2 年，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洽谈。

二、采购需求

(一) 电梯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七里冲安置房三期项目					
电梯编号	载重量 (kg)	速度 (m/s)	站数	洞口尺寸 (mm)	提升高度 (m)	台数
消防电梯	800	1	11	1900*2000	30	17
	800	1	12	1900*2000	35.3	5
	800	1.5	16	1900*2000	48	2
	800	1.5	18	1900*2000	51	12
担架电梯	1000	1.5	17	2000*2650	54.5	2
	1000	1.5	19	2000*2650	56.45	5
	1000	1.5	20	2000*2650	60.95	7
小计						50
项目名称	七里冲安置房一期、二期小高层项目					
消防电梯	800	1	17	2200*2200	49	8
客梯	800	1	17	2200*2200	49	8
小计						16

(二) 服务要求

A1 半月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表 A-1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半月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机房、滑轮间环境	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2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齐全，在指定位置
3	驱动主机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4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动作灵活
5	制动器间隙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间隙值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6	制动器作为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制停子系统的自监测	制动力人工方式检测符合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制动力自监测系统有记录
7	编码器	清洁，安装牢固
8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9	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	工作正常
10	紧急电动运行	工作正常
11	轿顶	清洁，防护栏安全可靠
12	轿顶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13	导靴上油杯	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14	对重/平衡重块及其压板	对重/平衡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15	井道照明	齐全、正常
16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工作正常
17	轿厢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18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工作正常
19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IC卡系统	齐全，有效
20	轿门防撞击保护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	功能有效
21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22	轿门运行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23	轿厢平层准确度	符合标准值
24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齐全，有效
25	层门地坎	清洁
26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正常
27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28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29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不小于 7mm
30	底坑环境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31	底坑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A2 季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季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 A1 的要求外，还应当符合表 A-2 的要求。

表 A-2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季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减速机润滑油	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2	制动衬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3	编码器	工作正常
4	选层器动静触点	清洁，无烧蚀
5	曳引轮槽、悬挂装置	清洁，钢丝绳无严重油腻，张力均匀，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6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清洁，无严重油腻
7	靴衬、滚轮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8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9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传动带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10	层门门导靴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11	消防开关	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12	耗能缓冲器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
13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A3 半年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半年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 A2 季度维保的项目（内容）和要求外，

还应当符合表 A-3 的项目（内容）和要求。

表 A-3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半年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	连接无松动，弹性元件外观良好，无老化等现象
2	驱动轮、导向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响，无振动，润滑良好
3	曳引轮槽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4	制动器动作状态监测装置	工作正常，制动器动作可靠
5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各接线紧固、整齐，线号齐全清晰
6	控制柜各仪表	显示正常
7	井道、对重、轿顶各反绳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响，无振动，润滑良好
8	悬挂装置、补偿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9	绳头组合	螺母无松动
10	限速器钢丝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11	层门、轿门门扇	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值
12	轿门开门限制装置	工作正常
13	对重缓冲距离	符合标准值
14	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接合处	固定，无松动
15	上、下极限开关	工作正常

A4 年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年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 A3 的要求外，还应当符合表 A-4 的要求。

表 A-4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年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减速机润滑油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适时更换，保证油质符合要求
2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触点	接触良好

3	制动器铁芯（柱塞）	进行清洁、润滑、检查，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4	制动器制动能力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保持有足够的制动力，必要时进行轿厢装载 125%额定载重量的制动试验
5	导电回路绝缘性能测试	符合标准
6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对于使用年限不超过 15 年的限速器，每 2 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对于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限速器，每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	工作正常
7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工作正常
8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工作正常
9	轿顶、轿厢架、轿门及其附件安装螺栓	紧固
10	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的导轨支架	固定，无松动
11	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导轨	清洁，压板牢固
12	随行电缆	无损伤
13	层门装置和地坎	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各安装螺栓紧固
14	轿厢称重装置	准确有效
15	安全钳钳座	固定，无松动
16	轿底各安装螺栓	紧固
17	缓冲器	固定，无松动

注：

(1) 若某些电梯没有表中的项目（内容），如有的电梯不含有某种部件，项目（内容）可适当进行调整（下同）；

(2) 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中对测试、试验有明确规定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测试、试验，没有明确规定，一般为检查、调整、清洁和润滑（下同）；

(3) 维保基本要求，规定为“符合标准”的，有国家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行业标准、企业标准（下同）。

(4) 维保基本要求，规定为“制造单位要求”的，按照制造单位的要求，其他没有明确的“要求”，应当为安全技术规范、标准或者制造单位等的要求（下同）。

(5) 针对维保过程中磨损超限或已经损坏的零部件（电气元器件、控制板、编码器、按钮、制动器、限速器、变频器、导轨、电动机、减速机、联轴器、扶手带、钢丝绳、五方通话、视屏监控、静态标识、警示标志、维保标识、读卡器、语音提示和门禁等内容）必须及时更换。

(6) 维保范围包括客运站段管理范围内（客运站房、行包房、客运段库房等区域）的垂直电梯，含主体设备及其附属配件、排水设施。

三、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时间：2年。

3、付款方式：采购人分四次支付卖方合同款，即每半年维保期满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25%，卖方申请付款时需提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

4、供应商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应不少于4人，包括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和技术工程师等）、电梯维保人员（全年派驻宜昌市猇亭区维保点24小时维保人员和后备维保人员）。电梯维保人员均应具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电梯），全年派驻宜昌市猇亭区维保点24小时维保人员不少于2人，其中一人需按采购人作息时间共同办公，派驻人员必须与竞争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一致。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合 同 格 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文件
- (2) 合同条款
- (3) 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技术规格（包括图纸，如果有的话）
-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4.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分项价格见响应文件报价明细表。

5. 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

采购人分四次支付卖方合同款，即每半年维保期满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25%，卖方申请付款时需提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

6.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按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执行。

采 购 人（盖章）： _____

卖 方（盖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合 同 条 款

1. 有关概念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供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供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产品、设备、配件等。

1.4 “服务”，系指伴随本项目产生的，根据合同规定由供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所有其它类似义务。

1.5 “采购人”，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6 “供方”，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亦即中标人。

2. 技术规格

2.1 交付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2.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专利权

3.1 供方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若由此出现侵权诉讼，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供方按合同要求为采购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其所有权、使用权等所有权力均转为采购人所拥有，供方放弃拥有关于设计方案的所有权力。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都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更换。

4.2 每个包装箱内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保修卡及软件使用说明等所有资料均须齐全。

5. 装运条件

5.1 供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供方承担。

5.2 提单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5.3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供方应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支付。

6.2 供方按照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供方把下列单据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按合同规定审核后办理付款手续:

- (1) 发票
- (2) 质量证书
- (3) 详细配置、数量清单
- (4) 检验报告

6.3 采购人按合同规定的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7.1 供方随同货物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资料。包括相应每套货物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7.2 供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 (3) 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和维护,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技术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8. 备品备件

8.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采购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购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采购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采购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质量保证

9.1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保期内供方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的维修服务和更换配件服务。在供方或制造商承诺的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货物无质保期的，供方在两年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保期内或货物无质保期的则在两年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有缺陷的，采购人可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9.3 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须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4 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向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二) 质量保证期后服务

9.5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供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9.6 质保期满后，应采购方要求，供方应按投标时的价格与采购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若投标时的价格高于市场价，则按市场价与与采购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

9.7 乙方交货后，若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在甲方报修后 24 小时内到达。

10. 检验

10.1 在交货前，供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是付款必要的文件组成部分，但不作为对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最终检验。

10.2 货物交付后，采购人申请有关部门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

11. 索赔

11.1 采购人有权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1.2 在合同条款第 8 条规定的质保期内，如果供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采购人的损失程度进行赔偿。

12. 供方履约延误

12.1 供方应按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供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采购人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日计算，不足 7 日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要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2.4 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采购

方有权拒收，并且供方需向采购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认可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买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及无法克服的事件，比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90 日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在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可向供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服务）、完成工程施工；

(2) 供方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日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供方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无须给供方补偿。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转让

17.1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

19.1 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采购人、供方、采购中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20. 争议解决方式

2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1. 合同修改

21.1 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湖北省宜昌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文件组成

- 1、商务文件目录；
- 2、谈判响应函；
- 3、分项报价明细表；
- 4、服务项目清单；
- 5、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 6、谈判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4) 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8)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
- 7、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8、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9、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 10、类似项目业绩表；
- 11、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 1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 13、技术和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 14、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谈判响应函

（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谈判供应商 （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下述响应文件二份。其中：在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光盘一份。

1. 报价一览表；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3. 服务清单；
4. 按谈判文件谈判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审阅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的澄清和更正公告（如有）及相关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谈判文件并对谈判文件不存在任何异议。

（3）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接受谈判文件中关于谈判保证金的约定。

（5）我方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真实有效。

（6）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7）其他：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服务 1				
2	服务 1				
3	服务 1				
...	...				
总 计：				¥：	

-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谈判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4.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服务清单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内容	数量
1			
2			
3			
4			
5			
6			
7			
8			
...			

说明：1. 提供所投服务详细的服务内容。

2. 各项服务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应另页描述。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谈判采购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兹有 _____ 同志为 _____ 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谈判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谈判供应商(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谈判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谈判供应商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公司性质： 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 (6) 员工人数： _____
- (7) 注册资本： _____
- (8) 实收资本： _____
- (9)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_____
- 1) 固定资产
原 值： _____ 净 值： _____
- 2) 流动资金： _____
- 3) 长期负债： _____
- 4) 短期负债： _____

--	--	--	--

2、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谈判供应商名称：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签章)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质及证书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总金额	项目建设周期	

说明：必须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完整清晰扫描件，否则评委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专业	所在单位	任职时间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个人专业资质

说明：必须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完整清晰扫描件，否则评委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序号	谈判文件 资格性检查条款	谈判响应文件 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响应文件 中对应的 页码
...					

- 注：1. 谈判供应商须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须知”中第五款“谈判的步骤”第 17.2 条“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细说明。
2. 谈判供应商须提供响应资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技术和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注：1. 谈判供应商须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中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的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同时将相关证明文件的相应页码填写到上表“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中。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 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的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制造商（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技术文件组成

由各谈判供应商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技术方案将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技术文件目录（目录须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 2、服务介绍、项目建设（服务）方案；
- 3、谈判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其它资料。

注明：各谈判供应商根据项目的需要参照以上内容制作响应文件。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验	≥200000		或, ≥10000	≥1000		且, ≥5000	≥100		且, ≥2000	<100		或,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120000		≥100	且, ≥8000		≥10	且, ≥100		<10	或,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